

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3 月 2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A、B 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4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獲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務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3 月 14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5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場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0 日。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檢查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檢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檢查。